

一、修業年限

依據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規定：

- (一)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
- (二)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
- (三) 凡未修習各系所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，應於入學後補修，但不得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，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，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

二、畢業規定

碩士班：

- 1、本所規定，碩士班必選課程至少必須選修三門課程通過，才能達到申請學位考試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。
- 2、99-107 學年度入學：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必修「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」3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 0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四選三必選課程為：「進階生物統計學」(2 學分)、「流行病學」(2 學分)、「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」(3 學分)、「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」(3 學分)。自 107 學年度起，「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」改為 2 學分。
- 3、108-110 學年度入學：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必修「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」2 學分，選修 22 學分，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 0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碩士班 3 門必選課程如下：(1)必選「進階生物統計學」(2 學分)；(2)「流行病學分析」(2 學分)或「Epidemiology」(2 學分)二選一；(3)「健康行為理論與研究」(2 學分)或「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」(2 學分)或「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」(2 學分)三選一。
- 4、111 學年度起(含)入學：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，必修「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」2 學分，選修 22 學分，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為必修 0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碩士班 3 門必選課程如下：(1)必選「進階生物統計學」(2 學分)；(2)「流行病學分析」(2 學分)或「Epidemiology」(2 學分)二選一；(3)「健康行為理論

與研究」(2學分)或「健康與醫療的政治經濟學」(2學分)或「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」(2學分)三選一。**研究生通識課程學術倫理6小時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修習線上課程、完成測驗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**

- 5.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，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「需檢附符合或相當於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級檢定或以上（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，依據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對照表）之證明文件，方准予申請學位考試。」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，畢業英檢證明之有效年限為 5 年。(106.03.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)
- 6、若未能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取得前開英文成績證明者，需檢附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最晚於該學期結束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英檢合格證明。(107.06.15 所務會議通過)
- 7、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之校內外系所課程，得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8、碩、博士生可選修公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但學生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，最高上限 6 學分。(106.11.22 所務會議通過)
- 9、自 108-2 學期起，本所碩士班及碩專班同學選修老年所「老化與生活」學分學程課程，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108-1 學期及之前已修習且成績通過者，仍計入畢業學分。(109.02.21 所務會議通過)
- 10、自 108-2 學期起，本所碩士班及碩專班同學選修課程屬性碼為 5 開頭之外所課程，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才能計入畢業學分。(109.02.21 所務會議通過)